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等相关公告，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以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议案。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为扎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将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披露，以便广大投资者充分、详尽的了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规定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故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推迟审议原定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另行通知。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